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17-076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真视通	股票代码	0027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岚	鞠岩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	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	
电话	010-59220193	010-59220193	
电子信箱	IR@bjzst.cn	IR@bjzst.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3,519,922.51	344,656,361.20	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663,726.12	32,211,820.00	-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306,906.80	31,707,162.99	-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734,963.93	-154,736,859.61	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5.80%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4,544,875.03	1,007,983,818.59	-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3,203,317.78	590,219,783.53	2.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国红	境内自然人	21.23%	34,304,920	34,264,920	质押	3,680,000
胡小周	境内自然人	12.71%	20,546,400	20,546,400		
陈瑞良	境内自然人	6.16%	9,951,880	7,463,910	质押	3,484,000
马亚	境内自然人	5.83%	9,419,280	7,064,460	质押	7,448,82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8,000,174	0		
吴岚	境内自然人	4.47%	7,224,640	5,418,480	质押	3,000,000
罗继青	境内自然人	3.27%	5,280,840	3,960,630		
李拥军	境内自然人	3.27%	5,280,840	3,960,630		
肖云	境内自然人	3.08%	4,980,840	4,980,840		
杨波	境内自然人	1.21%	1,960,188	1,470,140	质押	28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上述股东中，胡小周先生和王国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三云、三+、三平台的业务战略进行布局，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加快业务拓展，加强区域建设，稳步推进经营管理体制改革，落实长效激励计划，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351.99万元，同比增长8.37%；受研发投入加大及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66.37万元，同比下降7.91%。

(1) 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取得显著成果

为配合公司战略布局，保持公司行业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1,885.43万元，同比增长54.8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取得显著的成果。上半年公司取得了真视通多媒体集中展示与交互系统V1.0、云视频业务管理平台V1.0等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公司正式获批“云视频系统关键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这既是政府部门和业内对公司云视频领域研发实力和科研水平的认可，同时，通过牵头云视频系统关键技术的攻关，也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多媒体视讯行业的领先优势。另外，报告期内公司还被认定为军委装备发展部科研订购局“十三五”装备预研共用技术领域基金重点课题入围单位，成功获得了“基于轻量级虚拟化架构的云仿真方法”的科研项目任务书，这是公司在云仿真技术领域长期储备和研发积累的结果，一旦该科研项目取得突破成功，将实现公司云仿真及相关业务在军民融合领域的成功落地。

(2) 加快业务拓展，重点布局军民融合、教育培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布局军民融合业务领域，主要措施包括：（1）上半年，公司着力落实好军委装备发展部科研订购局“十三五”装备预研共用技术领域基金重点课题——“基于轻量级虚拟化架构的云仿真方法”的科研工作，努力完成阶段研发任务，并以此项目为契机，加快军民融合其他相关业务的拓展；（2）为抓住军民融合业务的发展机遇，公司经全面考察和研究，拟在湖南长沙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南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湖南子公司将重点落实军民融合业务的发展，同时，也将为公司进一步增强南方区域的多媒体视讯业务提供良好的研发支撑和实施服务；（3）与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设立以军民融合投资方向为主的产业投资基金，以加快公司在军民融合业务领域的布局和发展；（4）报告期内，公司总部还组建了专门的军民融合业务销售团队，调派销售精英，引进销售人才，加强军民融合业务市场的开发和整合。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拓展教育培训市场。公司成立教育培训事业部，积极扫描、研发针对教育培训行业的创新技术和创新产品，把公司主营业务与教育培训市场相结合，形成有行业特色及针对性的教育培训解决方案。同时，公司还积极寻求教育培训市场的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公司出资参股杭州索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索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教育市场为主的高科技软件企业，具有全面的教育行业全媒体解决方案，其索浪智慧教育产品、索浪智慧传媒产品等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其技术优势和行业市场与公司将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另外，公司与北京酷语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北京酷语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定位于全球语言教育市场的科技创新企业，拥有目前世界上众多语种的在线语言课程平台。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发和推广“多语言云教室”产品及服务。

(3) 加强区域建设，区域占比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实施区域扶持发展战略，着力提高区域的市场份额占比，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上半年区域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到35.98%，比上年同期提高了8.29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为加强区域建设，进一步支持区域发展，公司筹划设立研发、技术与服务体系区域分中心，公司在全国多地调研、考察设立区域分中心的地点，为下一步落实区域分中心工作奠定了基础。

(4) 积极推进阿米巴经营管理机制改革

为培养经营性人才，进一步提升团队效能，激发内部活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符合真视通特点的阿米巴经营管理机制改革，按业务属性将各个经营单元划分为不同的阿米巴，初步建立起了阿米巴经营会计报表体系、核算规则和经营分析框架，通过每个月经营分析例会，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培养管理思维，提升团队效能。

(5) 落实长效激励机制，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即公司上市以来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8名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合计授予了154,000股限制性股票（2016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股数为308,000股）。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胡小周

2017年8月3日